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5〕123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5年 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部分项目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〉和〈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〉的通知》（皖教办〔2013〕8号）和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度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部分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办〔2015〕87号）精神，在高校推荐、专家评审的基础上，经研究，批准有特色高水平高校建设计划等四大计划立项建设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振兴计划项目建设和经费资助

振兴计划项目承担高校要认真组织制定项目建设计划，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16年1月15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任务书》（附件2）一式三份报省教育厅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

所有入选高水平大学的高校建设方案需组织相关专家论证

后组织实施。

资助建设经费按照省财政厅、教育厅相关规定使用，项目建设经费不足部分，由项目承担学校自行筹措解决。项目申报过程中，主管部门承诺的经费必须如期足额到位。根据省财政厅意见，专业改造与新专业建设项目、重大教学改革资助项目、教学成果奖励项目的经费纳入提升计划管理，各省属本科高校在“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”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，除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外，其它各级各类高校的项目建设经费由学校自行筹集。

二、振兴计划项目管理

省级振兴计划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进行。各高校每年 12 月底前，在对本校振兴计划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的基础上，向省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。

省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“振兴计划”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。申报、建设材料弄虚作假，违背学术道德；项目执行不力，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；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，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、监督与审计；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规定，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行为的，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；项目建设进展较好、成果突出的项目将给予奖励。